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6027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代　理　人　何建慶
債　務　人　采虹企業行
兼法定代理人　方第罡即方子綱
債　務　人　楊淑紅
　　方子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參拾玖萬參仟柒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4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肆拾壹萬陸仟陸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0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伍拾壹萬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